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樟财农指〔2025〕8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榕财农(指)〔2023〕79 号)、《关于申请拨付中央、省市衔接资金的请示》(樟农〔2025〕121 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被收回补助资金 87.091288 万元(详见附件)，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发展乡村产业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。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 12 月底前

资金支出率 100%，项目完成率 100%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	项目类型	资金(万元)
1	同安镇	文潑村	智慧停车场等项目	乡村 产业类	25
2	丹云乡	下洋村	生态农业等项目	乡村 产业类	40
3	岭路乡	寨下村	溪中枇杷产业及康养 中心项目	乡村 产业类	9.0639
4	梧桐镇	石尾村	光伏等项目	乡村 产业类	12.8253
5	湫口乡	后寨村	油茶产业项目	乡村 产业类	0.202088
合计					87.091288

附件 2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	产出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效益指标
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
	补助脱贫村数量	资金下达及时率	补助经费执行准确率	受益村满意度	新增返贫对象控制数
永泰县	8 个	≥90%	100%	≥90%	<10 人

附件 3

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项目名称：樟财农指（2025） 号关于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金额单位：元

具体用途内容	申报用款金额	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	备注
合计			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	行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
单位负责人： 分管： 经办： 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： 分管： 经办： 年 月 日		